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1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帮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帮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与刘积生拟共同出资设立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三孚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三孚新材料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刘积生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三孚新材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DFTXC6G。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刘积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再审裁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分别为(2018)浙民申4050号、(2018)浙民申4051号、(2018)浙民申4052号、(2018)浙民申4053号、(2018)浙民申4054号五份《民事裁定书》,本行原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34)所述的七件案件中的五件有了新的进展,其余两件仍在审理之中。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行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裁定结果

上述五份《民事裁定书》结果均为驳回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再审申请。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江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江江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000,000	2019年3月2日	2020年9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柯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6,000,000	2019年3月2日	2020年9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50,00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江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40%,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2) 截止至本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06%,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此外,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江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36,574.8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通知,重庆能源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10%股权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1日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与重庆城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能源所持公司15,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7.85元/股的价格转让12,146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12.146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0日、21日及22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79,420,816,062.80	70,222,629,869.87	61,069,027,041.86	71.03%
营业利润	3,126,149,482.23	3,031,242,114.44	2,960,925,763.23	12.6%
利润总额	3,088,706,400.76	3,024,819,042.04	2,929,813,198.26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300,400.34	2,428,035,768.26	2,402,316,993.11	1.87%
每股收益(元)	1.1663	1.0326	1.070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3.00%	14.54%	-1.54%
总资产	58,096,127,138.12	58,027,386,736.63	56,627,409,811.44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60,046,397.20	18,921,149,489.81	18,379,561,148.95	2.96%
股本	2,146,449,580.00	2,146,449,580.00	2,146,449,58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3	8.82	7.87	12.0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同时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007)。此次修正前营业收入为78,426,815,052.80元,修正后为70,222,629,869.87元,修正前净利润10.46%。

(二)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总结财务报表为净额法。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截止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9-01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晓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晓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晓静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晓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晓静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曹积生先生和姜小鸿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协议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协商办理财产分割。在财产分割期间,曹积生先生与姜小鸿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财产分割已经完成,曹积生先生与姜小鸿女士从即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其财产分割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曹积生先生名下所持的益生股份股票全部归曹积生先生个人所有,姜小鸿女士名下所持的益生股份股票全部归姜小鸿女士个人所有。益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曹积生先生。本协议以离婚协议等相关文件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再审裁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分别为(2018)浙民申4050号、(2018)浙民申4051号、(2018)浙民申4052号、(2018)浙民申4053号、(2018)浙民申4054号五份《民事裁定书》,本行原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34)所述的七件案件中的五件有了新的进展,其余两件仍在审理之中。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行已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裁定结果

上述五份《民事裁定书》结果均为驳回宣汉诚民村镇银行的再审申请。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江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江江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000,000	2019年3月2日	2020年9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柯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6,000,000	2019年3月2日	2020年9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50,00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 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江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40%,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2) 截止至本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06%,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此外,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江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36,574.8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通知,重庆能源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10%股权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1日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与重庆城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能源所持公司15,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7.85元/股的价格转让12,146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12.146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0日、21日及22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79,420,816,062.80	70,222,629,869.87	61,069,027,041.86	71.03%
营业利润	3,126,149,482.23	3,031,242,114.44	2,960,925,763.23	12.6%
利润总额	3,088,706,400.76	3,024,819,042.04	2,929,813,198.26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300,400.34	2,428,035,768.26	2,402,316,993.11	1.87%
每股收益(元)	1.1663	1.0326	1.070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3.00%	14.54%	-1.54%
总资产	58,096,127,138.12	58,027,386,736.63	56,627,409,811.44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60,046,397.20	18,921,149,489.81	18,379,561,148.95	2.96%
股本	2,146,449,580.00	2,146,449,580.00	2,146,449,58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3	8.82	7.87	12.0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同时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007)。此次修正前营业收入为78,426,815,052.80元,修正后为70,222,629,869.87元,修正前净利润10.46%。

(二)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总结财务报表为净额法。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截止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3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和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行”)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服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该项保理融资金额用于支持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在重庆市开展的“两江·中迪”场”项目的开发建设。

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分别与长江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西藏智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西藏智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中美恒置业与长江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前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根据西藏智行经营需要,拟与长江金融签订《保理融资展期协议书》,约定将前述保理融资展期3个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承诺继续为西藏智行保理业务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理期限为展期后最后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金、保证范围按照已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中美恒置业继续将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反对票、弃权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3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2011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行”)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服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李勤先生为西藏智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前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根据西藏智行经营需要,拟与长江金融签订《保理融资展期协议书》,约定将前述保理融资展期3个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承诺继续为西藏智行保理业务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理期限为展期后最后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金、保证范围按照已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

前述西藏智行保理业务展期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永拓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1%执行,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最终以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行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1. 姓名:李勤

2. 身份证号码:513021197710*****

3. 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障碍。

三、担保基本情况

1. 名称:西藏智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李勤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2日。

6.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东区3楼2单元2-107。

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私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交易类证券投资或金融产品发行);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理财产品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西藏智行100%股权。

9. 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2月末,西藏智行总资产为282,027.1万元,总负债为282,439.44万元,净资产为-412.34万元;截止2019年2月底,西藏智行实现净利润-170.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 西藏智行非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关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受益人:李勤

2. 受益人: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3. 保证事项:西藏智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受益人签订了《保理融资展期协议书》,承诺人对保理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次交易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展期最后到期之日起计算两年。

五、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可以满足西藏智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于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会影响西藏智行的正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六、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69.2元。

七、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锐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汪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2人(现有非独立董事4人),股东持有或持有拟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足以选举人、股东持有或将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山、刘合、王亚东、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名股东联合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李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王中胜等二名股东联合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鉴于王中胜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汪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关于选举汪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山、刘合、王亚东、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名股东联合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王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南京银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018,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王中胜持有公司股份20,600,708股,以上二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2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

截至本公告日,刘山持有公司股份12,00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刘合持有公司股份9,36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王